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洛股份
股票代码:000739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其他特定对象	待定	

二〇一二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方案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

本次重组将实现横店控股下属医药板块整体上市,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医药产业,同时调节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以及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本次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需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除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或处于建设期或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其他标的资产均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2,352.2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57,870.94万元,增值额为15,518.71万元,增值率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95,716.73万元,增值额53,364.50万元,增值率126.00%。

3、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95,716.73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5,716.73万元。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8.13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5,716.73万元,以8.13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732,757股,具体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以7.32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4,098.3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符合《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871.64万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比例为38.20%,满足《决定》中"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规定。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4,098.36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23.86%,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经济企业联合会。上市公司聘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95,716.73万元,超过了普洛股份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关联方,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的涉及债务转移的负债合计19,674.48万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9,447.06万元,已清偿6,667.28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16,114.34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负债总额的81.90%。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由横店进出口履行偿债义务,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普洛进出口或普洛股份履行偿债义务。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利润补偿承诺

2012年2月7日,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与普洛股份签订《利润补偿协议》。2012年5月10日,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与普洛股份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2012年、2013年、2014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10,066.99万元、12,177.34万元、13,328.42万元。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交易对方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回购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确定的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担回购义务的承诺方,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普洛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的承诺方横店控股分别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各自90%的股权,再通过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各自10%的股权,即横店控股对其他三家承诺方有100%的控制权。因此,交易对方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在发生需要承诺方履行补偿事项时,可以由横店控股决定具体由承诺方中的哪一方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若该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则由横店控股指定其他承诺方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该补偿义务完全履行。横店控股应当在补偿义务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方中指定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如横店控股未能按时指定补偿义务履行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各承诺方或某一承诺方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2年2月8日,普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2012年5月11日,普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风险因素

除上条所述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持有公司20.75%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41.16%,处于控股地位。横店控股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环保风险

医药产品及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氨氮、SO2、烟尘、工业粉尘、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物。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制药企业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促使国内制药行业大部分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促使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导致产品成本提高。

3、汇率变动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大部分贸易为出口销售贸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技术风险

随着抗生素产品使用的增多,导致耐药病菌不断增加,病菌的单体耐药性也不断增强,新品种抗生素的研制和开发就变的更加迫切。为了开发新的抗生素产品,公司可能需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同时,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实力不断加强,使得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势保持期不断缩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困难及产品技术相对落后的风险。

5、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医药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医药流通行业和医药进出口行业与医药生产行业在业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在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时,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6、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前,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58%、56.16%及60.87%,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上升,同时,交易标的除现金外的资产整体资产负债率也较高,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在目前我国总体货币政策较为紧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较多、财务风险较高。

7、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交易标的的估值及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本次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2,352.2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57,870.94万元,增值额为15,518.71万元,增值率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95,716.73万元,增值额53,364.50万元,增值率126.00%。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

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三家公司按照本次评估结果计算出的每股交易价格与其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相比,交易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2012年、2013年、2014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 计
承诺的净利润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35,572.76

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标的资产预测的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的利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康裕医药100%股权	159.23	205.87	238.71
康裕生物100%股权	1,736.82	2,319.24	2,441.03
得邦制药100%股权[注]	2,296.94	2,712.13	3,211.49
汉兴医药96%股权	1,316.66	1,934.31	1,938.11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4,557.34	5,005.79	5,499.08
合计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注:得邦制药100%股权的利润承诺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

根据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山东汇德出具的审核报告((2012)汇所综字5-001、(2012)汇所综字5-002、(2012)汇所综字5-003、(2012)汇所综字5-004、(2012)汇所综字5-005)。拟购买资产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9,450.40万元。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8、标的资产近3年发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相关价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得邦制药之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优胜美特制药、汉兴医药近3年发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相关价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账面净值合计9,976.89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23.56%,评估净值合计为11,020.20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总值合计数的11.51%。标的资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账面净值合计2,041.17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4.82%,评估净值合计为2,048.36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数的2.14%。在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已将办理权属证照所需的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目前,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各项土地、房产权属证照,并取得了主管机关的相关说明。横店控股承诺:如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横店控股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照能否按时办理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0、标的资产部分药品批文即将到期

按照医药生产行业许可的要求,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认证证书、GSP认证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药品批文即将到期。相关标的公司已经做出承诺,在相关药品生产批文及相关证书、证照将要到期前将依法办理换证手续,取得新的批文、证书、证照将不存在障碍,不会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横店控股承诺:如因上述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给相关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的责任。上述资质证照能否按时办理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1、本次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性采购、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与医药相关的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关联交易主要为将主要为水、电、蒸汽的采购以及向横店控股下属医院的医药产品销售。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与减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2、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各种耐药病菌不断出现以及引发的各种影响,国家卫生部门正在制定抗菌药物管理办法,建立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科学体系,将对临床抗生素的使用进行规范和强化,同时对医院使用的抗生素类药品所占的比例进行限定。公司部分产品为抗生素类医药产品,因国家卫生部门对抗生素的规范使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释 义

1、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承诺的利润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浙江光泰	指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康裕	指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横店家园化工	指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康裕医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康裕生物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指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指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指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普洛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指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优胜美特	指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指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优胜美特	指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分子实验室	指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施泰乐制药	指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他特定对象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康裕生命科学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康裕大药房	指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昌邑家园化工	指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家园染料	指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家园生物	指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埃森医药	指	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

(下转D10版)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2-15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得邦)100%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汉兴医药)96%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3亿元,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横店控股)、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康裕)、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横店进出口);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包括: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得邦)100%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汉兴医药)96%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95,716.73万元,交易作价为95,716.73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8.13元/股。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5,716.73万元,以8.13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73.275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2)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以7.32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4,098.3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10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以其持有康裕医药10%的股权、康裕生物10%的股权、普洛得邦65%的股权认购股份;横店康裕以其持有的康裕医药90%的股权、康裕生物90%的股权认购股份;横店进出口以其持有的普洛得邦35%的股权、公司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股份;横店家园化工以其持有汉兴医药96%的股权认购股份;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3.00亿元认购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具体依据为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横店控股及其控股的公司,由于横店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4,098.36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9%,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第七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协议在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对交易标的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山东汇德审计,山东汇德对标的资产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5-010、(2012)汇所审字5-011、(2012)汇所审字5-012、(2012)汇所审字5-017、(2012)汇所审字5-020)。

山东汇德审核了各标的资产编制的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审核报((2012)汇所综字第5-001号、(2012)汇所综字第5-002号、(2012)汇所综字第5-003号、(2012)汇所综字第5-004号、(2012)汇所综字第5-005号)告。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的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持有公司20.75%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41.16%,处于控股地位,触发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即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决定并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

4、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办法包括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办法包括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第十三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二年×月×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第十四次修订,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2-16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普洛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短信和电话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厉宝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横店控股)、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康裕)、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横店进出口);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包括: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得邦)100%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汉兴医药)96%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95,716.73万元,交易作价为95,716.7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8.13元/股。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5,716.73万元,以8.13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73.275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2)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以7.32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4,098.3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10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以其持有康裕医药10%的股权、康裕生物10%的股权、普洛得邦65%的股权认购股份;横店康裕以其持有的康裕医药90%的股权、康裕生物90%的股权认购股份;横店进出口以其持有的普洛得邦35%的股权、公司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股份;横店家园化工以其持有汉兴医药96%的股权认购股份;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3.00亿元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具体依据为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合理,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磋商缔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标的资产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4,098.36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9%,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第七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程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2-17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7日-2012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公司将于2012年6月12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

2、审议《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1年财务工作报告》

5、审议《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审议《关于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8、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3)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①、发行方式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③、发行价格

④、发行数量

⑤、发行对象

⑥、认购方式

⑦、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⑧、募集资金用途

⑨、股票上市地点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5)发行决议有效期

11、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独立董事述职

其中议案8、9、11详细内容见2012年2月13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6),其中议案1、4、5、6、7详细内容见2012年2月29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其中议案10、12、13、14、15、16、17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23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15)。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湛山一路16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15:00至2012年6月18日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7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普洛投票

② 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元
1	《2011年年度报告》	1.00元
2	《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2011年财务工作报告》	4.00元
5	《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元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00元
7	《关于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7.00元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10.1-10.5统一表决)	10.00元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10.01元
10.2	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0.02元
10.3	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10.3.1	发行方式	10.03元
10.3.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4元
10.3.3	发行价格	10.05元
10.3.4	发行数量	10.06元
10.3.5	发行对象	10.07元
10.3.6	认购方式	10.08元
10.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09元
10.3.8	募集资金用途	10.10元
10.3.9	股票上市地点	10.11元
10.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12元
1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10.13元
10.5	发行决议有效期	10.14元
11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元
13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元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对议案10.1至议案10.5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10"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议案10"和"议案10.1至10.5"中的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0.1至10.5"中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0"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单项议案以"议案10"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0"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0.1至10.5"的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10"的表决意见为准;特别提请股东注意,由于网络投票系统只能识别子议案,故10.3议案中的10.3.1至10.3.10共计十个分议案,其表决时的委托价格为10.03元至10.12元;10.4议案的委托价格顺延为10.13元;10.5议案的委托价格顺延为10.14元。请股东表决时注意核对议案序号与委托价格。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③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15:00至2012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登记地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湛山一路16号

邮政编码:266071

4、联系电话:0532-83870896

传 真:0532-83890739

联 系 人:阎国强 刘萍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年会,并按以下意见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

授 权 事 项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2011年年度报告》				
2、《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1年财务工作报告》				
5、《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关于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10.2、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0.3、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10.3.1、发行方式				
10.3.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3.3、发行价格				
10.3.4、发行数量				
10.3.5、发行对象				
10.3.6、认购方式				
10.3.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3.8、募集资金用途				
10.3.9、股票上市地点				
10.3.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10.5、发行决议有效期				
11、《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意见栏里打"√"

委托人股东姓名(签名):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